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。我们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确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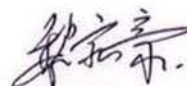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人：



欧志刚



李叶红



黎家豪

